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安涛董事受半数以上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10日。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19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关于从

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

案》和《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其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

公司作为《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和《关于检修公司为

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两议案进行了回避

的计票和监票。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贾向明律师、股东代表孔秀玲、邹长青及监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孔秀玲、邹长青参加现场表决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贾军律师

贾向明 律师

承办律师:蒋红毅 律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160.50

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事代表李春华负责计票、监票。

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2012年1月10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9,202,029 股,占吉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26.12%。

董事共同推举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
- 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
- 司董事安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
-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9,202,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2%。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述或者重大资漏.

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

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002562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

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东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名称: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暖器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万之城房地产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3幢210室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 (一)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9,202,029 股。 同意票 219,20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博 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02,029股。
- 同意票 219,20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 万 2012-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万科为嘉定菊园 (金色领域 )一期项目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嘉定菊园(金色领域)一期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之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整,公司之全资

上海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

公司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万科") 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

公司股东: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

万之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上海万科为有关

上海万科为万之城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按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是为了加快嘉定菊园

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全额 5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

(金色领域)项目的开发。嘉定菊园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上海万科为万之城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万之城的另一股东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也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行为公

1 不可。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市西山路 610 号 海宁龙祥大酒店 6 楼会议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000吨烟酰胺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0,389,673股,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

9 名赞成,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70,389,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

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12年 1 月 17 日

董事会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36.84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116,794

116,794

9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从通辽市隆

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和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 同意票 4.538.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 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4,538,975 股
- 同意票 4,538,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白 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蔣红毅, 贾向明
-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 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明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 股份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0.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0.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49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 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 (万)2012-00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万科置业为太荣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太荣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投资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2.0678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万科 置业")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678亿元。 万科置业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由于太荣有限公

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万科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荣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 经营范围: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89,251

89,251

44,908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太荣有限公司为万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底,公司净资产-816.16元,
- 总资产194.46元,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0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
- 太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 2.0678 亿元,万科置业为有关借款全
- 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 万科置业为太荣有限公司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太荣有限公司业务投资经
- 营需要,推动公司佛山金域华庭项目的开发。项目目前处于销售阶段,进展顺利,经营 良好,太荣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武、家口对介担体效量及應例担保的效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36.84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0.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余额 120.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49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62 公告编号:2012-003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加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联保路北侧、永胜路东

侧。给号为海上字 1116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土地面积为 78,178 平 方米(合 117.2664 亩),挂牌起始价为 25.7533 万元/亩,以不高于 25.7533 万元/亩的价格竞买该宗土地。如竞得该地块,将用于公司"年产 10,000 吨烟酰胺项目"的建设。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建平先生由于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金建平先生的辞职请求,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

暂由公司董事、财务中心总监铁路峰先生代行董事会被书职责。 钱晓峰先生的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 612 号龙祥商务楼 1006-1008 室,邮政编码:314400;联系电话:0573-80703918,传真:0573-87081001;电子邮件 stock@brother.com.cn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7日

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规章、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 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
- 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
- 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 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
-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011年12月30日,吉电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 的议案》、《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和《关于检修公司为白 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大东会 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 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 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吉电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
- 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 大会于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 宝林董事长主持。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1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0.515. 81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1,259,899,549
-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议案审议情况 (一)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 请银行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2012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 划向各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0.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 信额度,具体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2012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80.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
四川九州通科创医药有限公司	3.00
天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

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同意授权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以上计划额度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 构)协商后确定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包括,

(1)、授信银行的选择、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

-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 件等。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59,899,549票。同意票为1,259,899,549票,占 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票为 0票;弃权票为 0票。 (二) 经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
- 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和/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各公司经股东大会批
- 准的计划额度内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 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59,899,549票。同意票为1,259,899,549票,占
- 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票为 0票;弃权票为 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李春生、郑敏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 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新疆有色拟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五鑫铜业10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资金需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

计总额为人民币 349,341 万元人民币 (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

资提供的担保额 154,77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不存在逾期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接到本公

求,且新疆阿舍勒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同意新疆阿舍勒实施该笔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

围为主会同项下木全及利自 复利 罚自 违约全 损害赔偿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部金额的34%

对外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99

1、临时董事会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2-002

一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阿舍勒")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新疆阿舍勒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截至 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新疆阿舍勒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 额为349,341万元人民币(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54, 775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 舍勒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矿业持有66%的权益,新疆阿舍勒持有34%的权益。五鑫铜业主要在新疆阜康从 事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 为保证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建设进度,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 简称"新疆有色",持有新鑫矿业 40.06%股权)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 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和五鑫铜业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新疆有色委托交 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 阿舍勒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新疆阿舍勒股东会亦
- 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点:新疆阜康市五宫 法定代表人:孙宝辉
  - 注册资本:79,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973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 截至2011年9月30日,五鑫铜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512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7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2011 年 1-9 月累计实 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 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通知,闽西 兴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期限为1年,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截至本公告日,闽西兴杭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16,353,180股,占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8.96%,其中质押股票累计 1,20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2-002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遂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次业绩预告情况: 到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安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盈利:8,308.10万元 盈利:1,661.62 万元-3,323.24 万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由于二0—— 年四季度铜产品市场消费低迷,价格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缩小,致使公司 盈利水平下降,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期预测。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敬请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sup>股票简称:华业地产</sup>编号:临 2012-00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业绩预增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次业领现已小金上—— 上年同期业绩 国际干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106,342.65元。 2、每股收益:0.4529 元。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東·頻 取·周 即公 2011年1-12月份預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在3.80亿元至4.67亿元之间,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60%,主要原因是;通州东方玫瑰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对公司2011年年 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国末日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在3.80亿元至4.67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60%。

- 公司计划于2012年4月12日投资2011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利润分配及公司计划于2012年4月12日投资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4,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12股,不送红股,现金分配方案未定。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1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 ★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五 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 月16日上午在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教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马 会召集,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同意 72,494,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0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如下: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 - 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设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幅度为10%-30%。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上年同期增长:25% - 35% 盈利:8,278.29 万元-8,940.5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三、亚坝坝口山地定并的原因 2011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好于预期,故整体经营业绩较预测有小幅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审计机构预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

3、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盈利:6,622.63 万元

2012年1月16日

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72,494,05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35.68%。

1、《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